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執行監察)、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賈委員鴻權(請假)、戴委員秋東(請假)、莊委員姬英、楊委員文西(請假)、張委員條清(請假)、陳委員亮位(請假)、邱委員萬中、廖委員茂勳、林委員勝義、劉委員文卿、陳委員江泗、趙委員春旺(執行監察)、王委員重凱、劉委員志宗、陳委員季姁、許委員維騰、宋委員寶裕、吳委員芳慧、吳委員煌龍、洪委員明忠、廖委員錫銘、鐘委員永杰、林委員清福(請假)、黃委員坤信、林委員敬璋、王委員允伶、李委員錦娥、陳委員哲耀、江委員惠雯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陳副總幹事佩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計 3 天，共 2 人登記，分別為姚貴女(女、無黨籍、47 年 11 月 14 日生)、蔡美慧(女、無黨籍、65 年 7 月 17 日生)。
- (二)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已於 4 月 10 日辦理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明天(4/1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選票

作業，請各位委員依照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的時間地點前往監察。

- (二)4月13日辦理之議員(里長)補選投票，本會將於當日成立應變中心，競選活動期間或投票日發生違規事件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外，將會通報各該區監察小組委員，請委員依照「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如有開具違法通知書、勸止書或制止書等，並送一份至本會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裁罰事宜；執行職務時請委員穿著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以利辨識並攜帶職名章使用。
- (三)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定於本(113)年5月11日投票，感謝林瓊嘉委員於4月1日至3日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四)臺中市第4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之程序表將提本年4月16日召開之第149次委員會議審議，並預訂5月25日為投票日，該補選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李印欽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計有姚貴女及蔡美慧共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姚貴女及蔡美慧等 2 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及 1 處，合計 3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五、檢附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

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太平區新福里共設置 5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太平區新福里計有姚貴女、蔡美慧共 2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5 名監察員，姚貴女、蔡美慧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5 名、備補監察員 0 名。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